

成都千禧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药物创新研发与仿制药物 工业化研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9月25日，成都千禧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成都市高新区主持召开了药物创新研发与仿制药物工业化研究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成都千禧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以及特邀专家等，会议成立了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查看了项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汇报。根据药物创新研发与仿制药物工业化研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成都高新孵化园位于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是一家生物医药专业孵化器，由成都天河中西医科技保育有限公司运营及管理。成都千禧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200万元租用成都天河中西医科技保育有限公司的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高新孵化园1号楼A座2层9号、9号附1号249.93m²场地建设实验室及配套办公室，进行药物的小试研发，研发的主要内容是药物创新研发与仿制药物工业化研究（下称“本项目”）药物创新研发主要针对蛋白酶抑制剂-卡非佐米（小分子药物），为获得有活性的前体药物进行的试验，以便进行后续的工艺开发，研发量约0.001kg/a；仿制药物工业化研究主要针对抗糖尿病药物-维达列汀（小分子药物），为进行小试样品工艺的优化、制剂处方的筛选和小试样品的制备，以便为中试样品的研发提供技术支持，研发量约0.5kg/a。本项目内不进行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6 年 1 月阿坝州中天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成了《成都千禧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药物创新研发与仿制药物工业化研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予以批复（成高环字[2016]166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提出了建设该项目需执行的环保制度；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项目开工建设至今未收到与项目建设相关的环境投诉事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

（四）验收范围

根据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认真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抽查工作的通知》（成环发〔2019〕308 号文件）的要求，并接合实际建设内容进行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意见对比内容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设员工食堂、宿舍，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实验废水等。

营运期外排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实验器皿第四次清洗废水及水浴加热水，废水产生量为 0.75m³/d，经污水管道进入高新孵化园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成都市新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锦江。

（二）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设食堂，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中产生的酸性废气和有机废气，项目涉及挥发气体的实验均在通风橱中进行。

酸性废气：本项目内使用到的盐酸、硫酸量均很少，产生的酸性废气均较少。产生酸性废气由通风橱引至楼顶排放。

有机废气：项目检测过程中会用到乙醇、二氯甲烷和石油醚等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小，在实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有机气体，有机废气经通风橱顶端的吸气装置吸收汇合后，由排气筒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实验设备产生的噪声较小，噪声主要为空调外机噪声和通风设备噪声。

空调外机噪声：项目不设中央空调，设有若干单机空调，空调外机设置于项目所在建筑内侧。采取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衰减后能够有效降低其噪声。

设备噪声：设备噪声主要为风机、干燥箱及通风橱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对其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处理后能够有效降低其噪声。

（四）固体废物治理检查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和一般实验室固废。危险废物包括前三次清洗废水、无机废液、有机废液、实验废渣、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废弃试剂瓶、样品瓶等，统一收集后卖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治理设施效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的要求；总磷、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的要求。

（二）废气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的排放限值。

（三）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项目营运过程中，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和一般实验室固废。危险废物包括前三次清洗废水、无机废液、有机废液、实验废渣、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废弃试剂瓶、样品瓶等，统一收集后卖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综合利用和合理处置，实现了零排放，不会对环境构成二次污染。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单位监测结论，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没有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成都千禧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药物创新研发与仿制药物工业化研究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议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依法排污，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成都千禧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药物创新研发与仿制药物工业化研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负责人	杨斌	成都千禧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180620517	
	高玉娟	成都千禧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	15884409578	
成员	张华	四川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研究员	13008101736	
	王敏	四川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研究员	189809840818	
	孙明	四川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级	13808032663	
	袁永江	四川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技术员	17381557369	